

上海市奉贤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卫 生 健 康 行 政 执 法 文 书

催告书

奉机构催〔2024〕502

姜龙腾：

本机关于2024年06月09日发出（奉第222024050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你于2024年06月24日前将罚（没）款人民币150320.0元缴至本市本区工商银行或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但你至今未履行该处罚决定。现要求你自收到催告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上述代收机构缴纳罚款。

如你对此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可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到上海市奉贤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监督所医疗执业监督科进行陈述和申辩，联系人：唐天妤，联系电话：57139063，联系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望园南路1288弄83号5号楼1503室。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

若逾期仍不履行本通知，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上海市奉贤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印章）

2024年07月23日

备注：本通知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